

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解读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留存材料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支出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不包括0-3岁阶段）	1000元/月/每个子女	1、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2、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对不同子女，可以在父母间有不同的扣除比例	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	无
	学历教育支出	小、初、高、中职、技工、专、本、硕、博			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留存材料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境内）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	400元/月	本人扣除	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无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取得证书的当年度	3600/年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留存材料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1、本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2、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留存材料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偿还贷款期间（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1000元/月	1、纳税人未婚：本人扣除 2、纳税人已婚： ①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协商确定只能由一方扣除 ②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婚后选择其中一套由购买方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不得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留存材料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纳税人的配偶 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 视同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元/月	1. 纳税人未婚：本人扣除 2. 纳税人已婚： ① 纳税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 由一方扣除，并且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 承租人 扣除 ② 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双方均在两地没有购买住房的，则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 夫妻双方分别进行扣除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不得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	1100元/月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	800元/月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留存材料
赡养老人	有赡养义务的女儿赡养1位及以上年满60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不包括配偶父母 ）	独生子女	2000元/月	本人扣除	无
		非独生子女	由其兄弟姐妹共同分摊2000/月，每人不超过1000元/月	平均分摊或约定分摊或父母指定分摊 1、约定分摊与指定分摊 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2、约定分摊与指定分摊不一致，以指定分摊为准 3、选择平均分摊的共同赡养人全部填入信息	约定分摊或指定分摊书面协议